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8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林衣珊即白玉寶盒企業社

張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及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林衣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衣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